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3,250,351.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

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